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澜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负责澜起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澜起科技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澜起科技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澜起科技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澜起科技经营情况，对澜起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澜起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澜起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澜起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澜起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澜起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澜起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澜起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澜起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澜起科技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澜起科技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澜起科技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产品研发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日新月异，技术及产品迭代速度较快。芯片设计公司需要不断地进行创新，同时对市场进行精确的把握与判断，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以跟上市场变化，赢得和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1）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存在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的特点，在产品规划阶段，存在对市场需求判断失误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定位错误；（2）由于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公司存在对企业自身实力判断失误的风险，主要是对公司技术开发能力的判断错误，导致公司研发项目无法实现或周期延长；（3）由于先发性对于公司产品占据市场份额

起到较大的作用，若产品迭代期间，竞争对手优先于公司设计生产出新一代产品，公司有可能丢失较大的市场份额，从而影响公司后续的发展。

2、人才流失风险

芯片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技术人员的依赖度较高。凭借公司研发团队多年来的持续努力钻研，公司技术人员的自主开发能力不断增强。公司针对优秀人才实施了多项激励措施，对稳定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同行业竞争对手仍可能通过更优厚的待遇吸引公司技术人才，或公司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以及技术能力的储备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技术泄密风险

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公司研发技术平台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自成立以来，公司就十分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及时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并制定了严格完善的内控制度，保障核心技术的保密性。但存在由于核心技术人员流动、技术泄密，或专利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如前述情况发生，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内存接口芯片产品的下游为 DRAM 市场，直接客户为内存模组厂商。根据相关行业统计数据，在 DRAM 市场三星电子、海力士、美光科技位居行业前三名，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 90%。这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如果公司产品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则公司将存在不能持续、稳定地开拓新客户和维系老客户新增业务的可能，从而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同时，由于客户相对集中度高，如果发生客户要求大规模降价、竞争对手恶性竞争等竞争环境变化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波动、收入下滑的风险。

2、供应商风险

公司为最大程度优化自身产能资源配置，同时考虑经济性原则，采取 Fabless 模式，将芯片生产及封测等工序交给外协厂商负责。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与

外协加工厂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协作关系，外协加工厂商严格按照公司的设计图纸及具体要求进行部分工序的作业。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有利于公司将资源投入到核心工序、核心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中去，以增强核心竞争力。但是公司存在因外协工厂生产排期导致供应量不足、供应延期或外协工厂生产工艺存在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潜在风险。

此外，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均为资本及技术密集型产业，因此相关行业集中度较高，是行业普遍现象。2020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果上述供应商发生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或因集成电路市场需求旺盛出现产能紧张等因素，晶圆代工和封装测试产能可能无法满足公司需求，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市场环境及供求关系发生变化，造成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公司将面临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等相关经营风险。

3、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虽然公司正在努力开拓津逮®服务器 CPU 以及混合安全内存模组的市场，同时也在研发 PCIe 4.0 Retimer 等新产品，但目前公司内存接口芯片的收入占比仍较高。如果未来公司内存接口芯片业务收入下降，将会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津逮®服务器平台业务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

服务器市场既是未来数据中心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未来布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重要抓手。但津逮®服务器平台技术壁垒高，独创性强，需要公司投入大量资金、人力和时间成本，且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面临着技术替代、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尽管公司已于 2018 年底成功推出了第一代津逮®服务器平台产品，在 2019 年该产品也已具备批量供货能力，但由于服务器 CPU 市场门槛高，客户验证周期长，目前仍处于市场推广、客户送样测试阶段，不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未来不排除因技术、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该项业务的实际开展不及预期，从而对经营情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的运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的设计及研发环节，而芯片的生产制造、封装测试则通过委外方式完成。公司的产品质量一方面取决于公司的研发设计水平，一方面取决于委外厂商的生产管理水平。如果公司产品设计出现缺陷，或委外厂商生产管理水平不足导致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将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存在赔偿客户以及造成公司订单减少、收入下滑、盈利下降等风险。

（三）行业风险

公司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属于集成电路行业的上游环节。全球集成电路行业在近些年来一直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但由于该行业是资本及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技术的更迭，行业本身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并且行业周期的波动与经济周期关系紧密。如果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或存在下行趋势，将导致行业发生波动或需求减少，使包括公司在内的集成电路企业面临一定的行业波动风险，对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EDA 工具授权厂商大多为境外企业。自 2018 年以来，全球贸易摩擦频发，虽然目前未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集成电路产业是典型的全球化分工合作行业，如果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有可能造成产业链上下游交易成本增加，下游需求受限，上游供给不畅，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接到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停工停产通知，对公司的经营暂未产生重大影响。但如果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扩散，导致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停工停产，或全球经济衰退造成下游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五）其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特许权使用免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6]49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认定标准,减按10%的适用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Montage Technolog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澜起澳门”)注册地为澳门,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颁布的第58/99/M号离岸业务法律制度,“第十二条一、获许可在澳门地区营运之离岸机构享有下列优惠:a)豁免从事离岸业务获得之收益之所得补充税”,该子公司豁免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27日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过第15/2018号废止离岸业务法律制度,该制度“第四条一、现有从事离岸业务的许可,如在2021年1月1号前未失效或未被废止,则自该日起失效”,即该子公司豁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自2021年1月1日起失效。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公司不再满足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假设母公司不再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认定标准,但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将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则2020年上半年将增加1,419.03万元所得税费用,减少1,419.03万元净利润;假设母公司不再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认定标准,且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将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则2020年上半年将增加4,257.09万元所得税费用,减少4,257.09万元净利润。

澜起澳门在2021年将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豁免政策,适用税率为12%。以2020年上半年澜起澳门的税前利润测算,将增加3,969.66万元所得税费用,减少3,969.66万元净利润。

2、汇兑损益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的销售采购业务大部分以美元结算,且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上一月的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导致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大。

2020年上半年,公司外汇汇兑收益为2,786.26万元。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

率的持续波动，以及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后外币销售额和采购额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存在汇兑损益的风险。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净损益（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假设	净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20,338,291.0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20,338,291.03

3、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构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30,081.6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2,388.83 万元，占同期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41.18%，比例相对较高。公司每年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或技术更新导致存货过时，使得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风险

芯片设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该行业知识产权众多。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涉及到较多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等知识产权的授权与许可，因此公司出于长期发展的战略考虑，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做好自身的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并在需要时购买必须的第三方知识产权，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未来不能排除竞争对手或第三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阻滞公司市场拓展的可能性。同时，也不能排除竞争对手窃取公司知识产权非法获利的可能性。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89,576,668.42	879,178,620.77	2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524,666.96	450,827,200.56	3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1,726,996.30	431,319,030.82	2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025,530.41	360,983,787.16	77.58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36,324,643.46	7,329,724,350.67	5.55
总资产	8,540,919,787.47	7,780,753,456.61	9.77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3	0.44	2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3	0.44	2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6	0.42	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11.49	减少3.6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2	10.99	减少4.1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08	17.07	减少1.99个百分点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957.67 万元，同比增长 23.93%。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52.4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33.43%；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151.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61 %。推动公司净利润在 2020 年上半年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3.93%；（2）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从而促使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3）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款项回收情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额为 64,102.55 万元，与公司净利润水平基本匹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854,091.98 万元，净资产 773,632.4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42%，体现了良好的资产质量。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一）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与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持续专注于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公司具备自有的集成电路设计平台，包括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内存管理与数据缓冲技术、模拟电路设计技术、高速逻辑与接口电路设计技术以及低功耗设计技术，方案集成度高，可有效提高系统能效和产品性能。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基础，发明了 DDR4 全缓冲“1+9”架构，最终被 JEDEC 国际标准采纳。澜起科技凭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速、低功耗技术，为新一代服务器平台提供完全符合 JEDEC 标准的高性能内存接口解决方案，是全球可提供从 DDR2 到 DDR4 内存全缓冲/半缓冲完整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该领域拥有重要话语权。经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与积累，公司的核心技术在 DDR4 系列产品原有的基础上，建立了新一代 DDR5 高速内存接口产品所需的关键设计技术，研发出高速高精度自动化测试技术与测试平台，为研发 DDR5 新一代系列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公司在该细分领域保持技术优势以及巩固核心竞争力提供了重要保障。同时，公司在 PCIe 4.0 高速 I/O 接口领域取得了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完成 PCIe 4.0 Retimer 芯片的工程样片的流片并根据潜在客户和合作伙伴的反馈对芯片进行设计优化。该产品将解决数据在超高速传输下的信号完整性问题，应用于支持 PCIe 4.0 的高性能服务器、存储设备、硬件加速器等终端。该产品的核心知识产权、设计开发环境和产品测试验证平台，将为公司研发 PCIe 系列化产品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十分注重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并形成了有规划、有策略的专利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的国内外专利达 105 项。

（二）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

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公司已成为国际知名的芯片设计公司，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内存接口芯片广泛应用于各类服务器，终端客户涵盖众多知名的国内外互联网企业及服务器厂商，在全球内存接口芯片领域的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实现国内自主研发产品在该领域的突破。公司成立至今获得了多项荣誉，形成了独特的品牌优势。2016 年 6 月，中国电子学会认定公司“低功耗 DDR 系列内存缓冲控制器芯片设计技术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年 12 月，该项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荣获“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7 年，公司荣获三星电子颁发的“最佳供应商奖”；2018 年，公司产品“第二代 DDR4 内存缓冲控制器芯片”荣获“‘中国芯’年度重大创新突破产品”奖；2018 年 11 月，津逮®服务器 CPU 及其平台采用的“动态安全监控技术”获评第五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世界互联网领先科技成果”；2019 年 5 月，公司“高性能 DDR 内存缓冲控制器芯片设计技术”项目荣获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市技术发明一等奖”；2020 年 6 月，公司荣获 2020 中国 IC 设计成就奖之“中国杰出技术支持 IC 设计公司”奖。这一系列荣誉的获得，充分显示出市场对于公司品牌的认可。

（三）全球化的产业布局

公司不仅扎根中国，还在美国硅谷、奥斯汀，以及韩国首尔等地建立了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派驻工程师及销售人员进行直接对接众多国际产业巨头，深入了解行业发展及技术水平变化趋势，把握瞬息万变的行业动态及创新方向，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国际市场影响力及研发效率。同时通过全球化的产业布局，公司可以合理调配全产业链资源，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有效地控制了成本。

（四）人才优势

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崇和博士曾在美国国家半导体公司等企业任职，并于 1997 年与同仁共同创建硅谷模式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新涛科技。杨崇和博士于 2010 年当选美国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院士（IEEE Fellow），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研发和管理经验，于 2015 年入选全球半导体联盟亚太领袖。杨博士在 2020 年 1 月成为全球微电子行业标准制定机构 JEDEC “杰出管理领袖奖”首位获奖者，该奖为 JEDEC 组织新设立奖项，用于表彰推动和支持 JEDEC 标准发展的电子行业最杰出的高级管理人士。公司总经理 Stephen Kuong-Io Tai 先生曾参与创建 Marvell 科技集团并出任该公司的工程研发总监，拥有逾 25 年的半导体

架构、设计和工程管理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负责人常仲元博士曾在 IEEE 学术期刊和国际会议上发表了论文逾 20 篇，其中 3 篇发表于 ISSCC 会议，并作为第一作者出版了《Low Noise Wideband Amplifiers in Bipolar and CMOS Technology》。公司在 JEDEC 组织中的三个委员会及分会中安排员工担任主席职位，成为细分领域国际行业标准制定的深入参与者。

公司核心团队多毕业于国内外著名高校，在技术研发、市场销售、工程管理等领域均有着丰富的阅历和实战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创新，目前已培养了数百名在高速、低功耗和数模混合电路设计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员工中约 66%为研发技术类工程师，且研发技术人员中 59%以上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为公司持续的产品创新提供了重要的人才基础。

（五）显著的行业生态优势

公司深耕于服务器内存接口芯片市场，与全球主流的处理器的供应商、服务器厂商、内存模组厂商及软件系统提供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自 2016 年，公司携手英特尔、清华大学及国内知名服务器厂商，进一步开发津逮®服务器平台产品，大力拓展数据中心产品市场。公司在芯片设计技术上长期积累，并深度参与行业标准制定。通过与行业生态系统内主要企业的协同、分工、合作，公司深度优化整合行业生态系统内市场资源和技术资源，具备显著的行业生态优势。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64,339,159.1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64,339,159.1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0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6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66.3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二）研发进展与研发成果

1、2019 年公司已完成符合 JEDEC 标准的第一子代 DDR5 RCD 及 DB 芯片工程样片的流片，并已送样给公司主要客户和合作伙伴进行测试评估。2020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主要客户和合作伙伴的反馈正在对芯片进行设计优化，预计 2020 年下半年完成量产版本芯片的研发。

2、2019 年公司与合作伙伴已完成符合 JEDEC 标准的 DDR5 服务器内存模组配套芯片（串行检测芯片（SPD）、温度传感器(TS)、电源管理芯片(PMIC)）工程样片的流片，并送样给内存模组厂商评估。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与合作伙伴根据内存模组厂商的反馈正在对芯片进行设计优化，预计 2020 年下半年完成量产版本芯片的研发。

3、2019 年公司已完成 PCIe 4.0 Retimer 芯片的工程样片的流片，2020 年上半年已送样给潜在客户和合作伙伴进行测试评估，根据潜在客户和合作伙伴的反馈正在对芯片进行设计优化，预计 2020 年下半年完成量产版本芯片的研发。

4、2019 年公司已初步完成了人工智能相关芯片架构定义和技术可行性研究，2020 年上半年已开始进行相关芯片的研发工作。

5、2020 年上半年公司共获得 2 项发明专利授权，新申请了 16 项发明专利；共申请并获得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28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298.1389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1,938,447.2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746,558,074.15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1500005 号”《验资

报告》。

（二）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7,077,117.90 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其中：2019 年 8 月 5 日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1,005,937.60 元，上述费用已以募集资金置换；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71,829,623.68 元，2020 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104,241,556.62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536,816,012.9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注	2,785,747,158.17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38,739,084.02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61,005,937.60
减：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76,071,180.3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21,296,270.66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5,588,786.0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结构性存款）	2,536,816,012.95

注：扣除牵头主承销商承销费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 2,785,747,158.17 元。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授予股票期权或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杨崇和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0	2,000,000	0	0	2,000,000
Stephen Kuong-Lo Tai	董事、总经理	0	2,000,000	0	0	2,000,000
梁铂钻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0	100,000	0	0	100,000
苏琳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0	100,000	0	0	100,000
山岗	核心技术人员	0	100,000	0	0	100,000
常仲元 (ZHONGYU AN CHANG)	核心技术人员	0	100,000	0	0	100,000
史刚	核心技术人员	0	200,000	0	0	200,000
合计	/	0	4,600,000	0	0	4,600,00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承诺的情形。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建文
王建文

鞠宏程
鞠宏程



2020年8月28日